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度扶贫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工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生态环保在扶贫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厅业务职能，制定2018年度扶贫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河北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河北省脱贫攻坚工作考核问责办法》等有关要求，紧紧围绕贫困地区民生、民意、民利，统筹推进绿色发展和精准帮扶。

二、工作目标

按照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编制并施行行业扶贫脱贫年度计划，建立扶贫工作长效机制。突出环保特色，量化任务目标，压实帮扶责任，强化协调配合，创新方式方法，充分调动厅各处室、各单位积极性，切实增强参与扶贫帮扶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真正形成举全厅之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格局。

三、重点任务

（一）精准施策，强化对口帮扶。落实精准扶贫工作要求，充分发挥驻村工作组脱贫攻坚主力军作用，积极开展“结对帮扶”，以“两不愁、三保障”为目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促进贫困村、贫困户脱贫增收和生活质量明显改善，得到贫困群众普遍认可。

(二) 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根据年度全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计划，以深度贫困县、村为重点，因地制宜，集中解决影响农村生态环境的污水、垃圾、畜禽养殖和其他面源污染，切实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

(三) 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聚焦贫困地区环境污染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查、监察，整治“散乱污”企业，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贫困地区生态环境安全，防止污染下乡，避免重复“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

(四) 畅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采取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方式，强化“提前介入、主动对接”措施，为贫困地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开辟绿色通道，提高环评审批效能。对属于国家审批权限的重大项目，明确专人负责，加大督办力度，主动与环保部进行联系沟通，取得支持。

(五)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监测评价，加大对贫困县生态转移支付力度。落实流域生态补偿政策，加快推进京冀密云水库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工作，安排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继续向贫困县重点倾斜。

(六) 提高环境管理能力水平。加强对贫困县环保部门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环评审批、政策法规等专项业务培训，在排污许可、污染源普查、土壤调查等方面为贫困县提供技术指导。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厅党组成立省环境保护厅脱贫攻坚工

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扶贫攻坚工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定期研究分析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作出部署安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业务指导、督导检查等工作。有关处室和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市环境保护局成立相应机构，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环保专项资金，协调省财政厅，加大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资金投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治理等专项资金，继续向贫困县重点倾斜，优先支持深度贫困地区，着力解决当地突出环境问题。

（三）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力量和人员配置，明确专人负责。各驻村工作队制定年度扶贫工作计划，明确年度目标任务，按计划完成日常工作。各处室和单位每季度向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扶贫脱贫工作进展情况，年终上报工作总结。

（四）开展宣传服务。加大对贫困地区环保知识、环保科技的宣传和服务，年内至少开展两次科技下乡活动，针对贫困地区进行多种形式的技术推广，引导环保企业、社会团积极体参与扶贫工作。在环境保护厅官网开通“环保扶贫”专栏，集中宣传环保扶贫工作动态、政策和先进典型。

附件：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扶贫攻坚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环境保护局。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 日印发

附件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扶贫攻坚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一、重点任务				
1	精准施策，强化对口帮扶	落实精准扶贫工作要求，充分发挥驻村工作组脱贫攻坚主力军作用，积极开展“结对帮扶”，以“两不愁、三保障”为目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促进贫困村、贫困户脱贫增收和生活质量明显改善，得到贫困群众普遍认可。	驻村工作组	各处室各单位
2	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根据年度全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计划，以深度贫困县、村为重点，因地制宜，集中解决影响农村生态环境的污水、垃圾、畜禽养殖和其他面源污染，切实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	水处	土壤处
3	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	聚焦贫困地区环境污染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查、监察，整治“散乱污”企业，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贫困地区生态环境安全，防止污染下乡，避免重复“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	执法局	市县环境监察处 各驻市专员办
4	畅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	采取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方式，强化“提前介入、主动对接”措施，为贫困地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开辟绿色通道，提高环评审批效能。对属于国家审批权限的重大项目，明确专人负责，加大督办力度，主动与环保部进行联系沟通，取得支持。	环评处	评估中心
5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监测评价，加大对贫困县生态转移支付力度。 落实流域生态补偿政策，加快推进京津冀密云水库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工作，安排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继续向贫困县重点倾斜。	监测处	监测中心
6	提高环境管理能力水平	加强对贫困县环保部门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环评审批、政策法规等专项业务培训，在排污许可、污染源普查、土壤调查等方面为贫困县提供技术指导。	规财处	水处
			人事处	政法处 环评处 监测处 土壤处 执法局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二、保障措施				
7	加强组织领导	厅党组成立省环境保护厅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脱贫攻坚工作，组织召开至少两次厅党组或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定期研究分析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作出部署安排。	办公室	人事处 规财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业务指导、督导检查等工作。有关处室和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市环境保护局成立相应机构，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规财处	各处室 各驻市专员办 各单位
8	落实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中央环保专项资金，协调省财政厅，加大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资金投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治理等专项资金，继续向贫困县重点倾斜，优先支持深度贫困地区。	规财处	大气处 水处 土壤处
		加强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力量和人员配置，明确专人负责。	人事处	规财处
9	建立长效机制	各驻村工作队制定年度扶贫工作计划，明确年度目标任务，按计划完成日常工作。	驻村工作组	人事处 规财处
		各处室和单位每季度向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扶贫脱贫工作进展情况，年终上报工作总结。	规财处	各处室 各单位
10	开展宣传服务	制定环保宣传和科技服务计划，加大对贫困地区环保知识、环保科技的宣传和服务，年内至少开展两次科技下乡活动，针对贫困地区进行多种形式的技术推广，引导环保企业、社会团体积极参与扶贫工作。在环境保护厅官网开通“环保扶贫”专栏，集中宣传环保扶贫工作动态、政策和先进典型。	科技处 宣教中心	开发服务中心